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國軍志願役官兵遺眷（在卹）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核發作業要領

壹、依據：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國軍遺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發放措施」辦理。

貳、目的：

為利各委辦單位，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遺眷（在卹）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核發作業」順利為目的，訂定本作業要領。

參、作業要領：

一、本生活補助金之申辦、審查作業，委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所屬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及後備服務中心辦理。

二、申請資格：

凡國軍志願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殉職或因病或意外亡故之子女，應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領有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在卹），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會每年初調查乙次，有效期限至當年12月31日）者。

三、驗證資料：

（一）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及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領卹代表人身分證及郵局存摺。

（三）請詳細核對撫卹令之撫卹時間，若於年中即卹滿，請於調查表內載明，本會將補助至其卹滿之當季後，即停止補助。

四、申請時限：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及後備服務中心於每年1月15日前，依附表格式，完成當年度申辦及審查作業，送本會秘書處憑辦，逾期不予受理。

五、核發日程：

凡經申請審查符合資料者，本會每季核發乙次10,000元的

生活補助金（核發金額，得依本會財力狀況權宜檢討調整）；每季核發日程如后：

- （一）第一季配合春節前核發。
- （二）第二季配合端午節前核發。
- （三）第三季配合訪視時核發。
- （四）第四季於十二月底前核發。

六、連絡方式：

承辦人：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秘書處承辦人

地址：1157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電話：02-2785-8410#41

傳真：02-2785-7571

七、本作業要領，若有修正或未儘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二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〇〇〇年國軍志願役官兵在卹遺眷低收入戶訪視聯絡基本資料表			
當事人姓名		服務軍種	
出生日期		撫卹期限	
傷亡時間			
傷亡原因			
領卹代表姓名		出生日期	
訪視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國軍志願役官兵在卹遺眷低收入戶 ■ 領卹代表姓名與關係： ■ 住址及連絡電話： ■ 家庭狀況： ■ 經濟來源： ■ 領卹代表健康狀況： ■ 是否有申請本會獎助學金： 		